附件2

面试人选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一、材料清单

1.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；

2.学历学位证书，国（境）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相关证明，2024年应届生须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；

3.有户籍要求的岗位须提供本人或其配偶户籍证明；

4.面向退伍军人的岗位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；

5.党务工作岗须提供入党志愿书复印件；

6.符合岗位加分条件的，须提供对应的资格证书、表彰证书、工作经历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所有面试人选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证明材料，凡材料不全或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报考资格的，取消其参加面试资格，逾期未提供加分项佐证材料的，视为不具备加分条件，材料最迟补充上传时间和具体要求将在笔试成绩发布后，以短信或电话的形式告知考生。

2.2024年毕业生中，能够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原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；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人员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取得时间，为2024年8月31日及以前。除上述情形外，选聘公告及岗位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，应聘人员需在2024年5月31日及以前具备。

3.在职人员须最迟在体检前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